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寶盛（原名：楊非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微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4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2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因相對人知悉抗告人前與他人共同經營企業放款事業（下稱系爭事業）後，有透過第三人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抗告人當時作為系爭事業之共同經營者，遂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發開立予相對人作為投資證明，然嗣後系爭事業經營不善、財務出狀況而結束營業。相對人明知投資系爭事業必然伴隨風險，無法保證獲利，更不可能擔保投資款之返還，且兩造間不相識，更無其他金錢借貸關係，系爭本票僅係作為投資證明，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稱兩造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、系爭本票僅係抗告人開立予相對人之投資證明等節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號
112年10月27日	50萬元	未記載	TH171038